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1〕208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调整部分标准化事项 目录及依申请事项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局机关有关处室：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省局结合实际情况，对标准化事项目录部分事项进行了动态调整，并相应调整了依申请事项权责清单。

请各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根据此次标准化事项目录的调整

情况，在“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办事服务类）”系统中完成相关事项办事指南变更、取消及标准化目录关联绑定解除等工作，并参照依申请事项权责清单的调整情况，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中进行相应调整。请各设区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督促县级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及时完成相关工作。

附件：1. 标准化事项目录调整情况表

2. 依申请事项权责清单调整情况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1年8月20日

（联系人：局政策法规处钟树钦，联系电话：0591-88116576；

局行政服务中心艾娟；联系电话：0591-88116507）

标准化事项目录调整情况表

序号	调整事项名称	调整方式	调整原因
1	开办频率频道初审	删除	
2	开办频率频道县级初审	删除	作为办理情形,合并到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套数事项中
3	开办频率频道市级初审	删除	
4	开办频率频道省级初审	删除	
5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传输方式、技术参数县级初审	删除	
6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传输方式、技术参数市级初审	删除	
7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传输方式、技术参数省级初审	删除	
8	省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申请县级初审	删除	作为办理情形,合并到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设置范围事项中
9	省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申请市级初审	删除	
10	省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申请省级初审	删除	
11	省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县级初审	删除	省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无须市、县初审
12	省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市级初审	删除	
13	省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注销县级初审	删除	
14	省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注销市级初审	删除	
15	省域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注销省级初审	删除	
1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初审	删除	
1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申请县级初审	删除	
18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申请市级初审	删除	
19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申请省级初审	删除	
2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载明事项变更县级初审	删除	
2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载明事项变更市级初审	删除	
2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载明事项变更省级初审	删除	
23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续办县级初审	删除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取消省级广电部门实施的“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甲种)审批(初审)”,申请人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
2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续办市级初审	删除	
2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续办省级初审	删除	
26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注销县级初审	删除	
27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注销市级初审	删除	
28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注销省级初审	删除	

依申请事项权责清单调整情况表

序号	调整权责事项名称	调整说明
1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变更、终止（不含县级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初审	删除子项开办频率频道初审，相应调整之后各项序号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审批	子项省服务区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初审，行使层级调整为省级
3	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初审）	权责事项名称调整为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删除子项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初审

抄送：省审改办。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0 日印发

